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習暨離校審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就讀系所：	學號：
出生： 年 月 日		學程編號：	
電話：	手機：	身分證字號：	
		E-mail:	

教育實習期間為：☐ ____年 8 月 1 日至____年 1 月 31 日；☐ ____年 2 月 1 日至____年 7 月 31 日

實習學校： 實習科目：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

實習身分別：☐新制-先考試後實習 ☐舊制-先實習後考試

請依順序填寫及跑流程，（1）與（2）擇1填寫，（3）（4）（5）（6）必填

科目與學分數		檢核說明(師培中心填寫)		此欄由業務承辦人簽章
教師資格考試狀況		☐ 參與 109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狀況： (本欄由中心填寫) ☐ 未參與 109 年教師資格考試，預計____年		
(1) 直接 畢業	大學部 / 研究生	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(若應屆畢業生者，請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)		
(2) 帶論文 實習	☐ 未完成學位考試，須 帶論文實習，但論文不 列計畢業學分者適用 研究生	檢附 ①大學畢業證書影本（需驗正本） ②教育實習切結書（帶論文實習之研究生適用） ③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預計何時畢業：_____		☐ 是 ☐ 否 ，符合所上畢業資格者
(3) 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		☐ 已有證書，證號為： ☐ 已修畢，並檢附「專門科目認證申請表」及相關資料。		☐ 審查通過 ☐ 審查未通過
(4)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		☐ 已有證書，證號為： ☐ 已修畢，並檢附「教育學分審查表」及相關資料 備註：「教育學分審查表」可上本校教務處下載 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gadchk/edu_chk_login.htm		☐ 審查通過 ☐ 審查未通過
(5) 教育服務時數、演講場次		檢附教育學程護照正本 演講_____場；教育服務時數_____小時		☐ 審查通過 ☐ 審查未通過
(6) 歸畢圖儀設備		☐ 已歸還借用儀器設備 ☐ 已歸還借用圖書設備		
(7) 離校資料填寫		https://reurl.cc/4RYMZ2 		
繳 費	(8) 線上收付款系統： 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 ，繳納實習輔導費與教育實習平安保險費。(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請先保留收據) ◎實習輔導費=_____元x4 學分=_____元 ◎教育實習平安保險=_____元(未參加保險者須檢附「教育實習平安保險切結書」) 共計_____元			☐ 完成繳交 ☐ 未繳交 ☐ 不需繳交 (□加階段、□抵實習、 ☐ 轉出至其他學校實習)

審查結果：☐通過 ☐不通過